

潘妹苗

# 食粥清欢

北方民谣说:“碌碡顶了门,光喝红黏粥。”意思是天气渐冷,不宜串门,只需关在家里,喝上一碗暖乎乎的红薯粥,就美得很。

晨起煮粥,各色豆米被我投置锅内,白的黄的赤的紫的,咕嘟咕嘟慢慢熬出满屋子香气。一碗稀粥呈上来,就是一味舒畅调和的滋养品,熨帖至极。

粥为会意字,从米,从二弓。米指米粒,弓意为张开。苏东坡有书帖曰:“夜饥甚,吴子野劝食白粥,云能推陈致新,利膈益胃。粥既快美,粥后一觉,妙不可言。”

刚成家时,早起不知食何,经常伴着闹铃躁乱市井,匆匆到临街的摊贩那里买些食物果腹。自从生了孩子后,再不能由着惰性过日子。煮粥,大概是女人持家的第一营生。

可别小瞧了熬一锅粥,抓几把米,舀几碗水,续几道火,都要拿捏分寸,细致讲究。

唯此,锅里的水米才能彼此融洽,烧透火候,煮出的粥才不伤筋骨,新鲜耐嚼。

起初,我的粥不怎么如人意,水米交战,不是稀得白汤打浪,就是稠得锅沿打勺。日子久了,觉得婚姻和生活就像煮粥,要想绵软长久,必须守得平实不喧,朴素无华,于留白处游刃有余,分寸得当,才如一幅得意的水墨丹青,给人以可餐秀色。

每遇头痛脑热、发烧感冒,或是爱人酒醉反胃时,熬一锅白米粥,趁着微烫徐徐喝下,让身体散出些微汗来,瞬间便觉神清气爽。那酣畅体已滋味,像打通了任督二脉,赛过太上老君的灵药仙丹。怪不得陆游作《粥食》诗:“世人个个学长年,不悟长年在目前。我得宛丘平易法,只将食粥致神仙。”

粥煮得好,得下一番功夫,坚果之类可隔夜浸泡,凉水要一次加足,等水开米滚时,改用小火慢熬,执勺顺锅底划圈搅匀。当然,现在有高科技的电饭煲、电压力锅,只需转到煲粥的档位,一键搞定。平常煮粥不宜繁杂,除了大米小米,再挑两样辅料即可,如花生、红豆、薏仁、红枣、莲子、栗子等。每年腊八,我都会熬一锅什锦八宝粥,除了选料一定得凑足八样,还别出心裁地加点冰糖、枸杞、芡实、核桃等保健原料,美味之余让家人吃得营养。但诸多口味里,我还是觉得白米粥最好,简洁素淡,清静柔腻。

“萋萋蒿笋试春盘,人间有味是清欢。”苏轼的清欢实在难得,省略了尘世繁琐的迎来送往、灯红酒绿,谢绝了纸醉金迷的狂欢。想这世间一花一木、一草一叶皆为浮生,一沙一土、一笑一念都是尘缘。若有一处颐养身心的所在,就像一碗粥,在袅袅香气中徐徐地喝、慢慢地呷,与凡尘两不相碍,于清淡中品出原味,不亦快哉。

## 水滴石穿

李成

大河曲

大河滔滔奔流
一直奔向出海口
河流里一尾亮闪闪的鱼儿
到出海口便变成无数海鸥

大河哗啦啦地疾走
像一头巨蟒吞噬着山川
一边吞噬一边倾吐
吐出了一个人烟稠密的绿洲

大河载着水珠融融泄泄
你以为白白流逝
却不断有金沙沉淀下来
到春天还你一个草长莺飞的田野

一叶叶帆帆顺流直下
刚才在地平线现在已到天上
桅杆缭绕一缕缕晨曦
桅灯密密地在夜晚的天空闪亮

内流河

我的梦里始终有一道蓝色的影子
它向我招手 我向它而去
我没想到这是一道漫长到没有尽头的路途
我走啊走啊 由豹子的四蹄变成水牛的脚步

但我并不畏惧 仍然拼力向前
越来越少的是加入的支流
我走在人迹罕到的地方
每一道风景新鲜如初

我多么想告诉那些低矮的山丘 戈壁
我来了 除了灌木林你也可以生长乔木
随着我来的是丰茂的水草
还有银鲤 火狐 白鹭

消失已久的鸬鸟也会回来
它们会在河湾筑巢 生育
而小木屋里还会传来摇篮曲
炊烟柔软了苍鹰的额头

这样的情景何其短促
但它决不是海市蜃楼
随着行走的艰难
地面上的植物逐渐稀疏

终于黄沙像乌云一般扑来
我日益踉跄 嘶哑
跌跌撞撞 一天比一天衰弱
我知道我终将消失

我将像一道泪痕挂在沙漠的脸庞
但那道蓝色的影子仍在梦里

# 平平仄仄石板街

文/张学华

占了街面店铺的三分之二。一个城市,有一个城市的性格。一条街,有一条街的风情。三三两两的女子在店里挑着衣服,累了,到“君与茶”茶楼品茗一番,确有君怀日月担道义,茶饮乾坤品芳华的味道。茶楼外表看似普通,门口却嵌着大冶市历史建筑标识的大理石碑刻,里面自然大有乾坤。走了不到几米远,另一栋建筑也标识着大冶市历史建筑。都说,历史是久远的。不经意间,有时却在我们眼前。

石板街,果然是有故事的。

北门路进口的徐家坳王氏土豆片,可以说是石板街的代名词。南来北往的大冶人,无论老的小的,走到了石板街口,可以不进石板街,但不能不尝一碗徐家坳土豆片。那金黄的土豆片,淋上辣椒糊糊酱料,让人吃了还想吃。春节期间,许多归家的游子,行李箱都来不及放下,一定要到这里,吃上一碗土豆片。仿佛那一口土豆片下去,才真正到家了!说起来也许有人不信,这看似普通的土豆片,店主已经一口气在这里做了三十多年。小小土豆片里,承载着多少人的青春记忆。

每天早上,连接新街的石板街口,往来的人们排着队购买周氏芋头圆,圆圆胖胖的芋头圆子挤在锅里,在沸腾的热水中翻滚着,膨胀着,香气冉冉,煞是诱人!人们坐在小凳上,聊着天,吃着滚烫的芋头圆,所有的幸福便弥漫在这浓重的烟火气里。



不能听命于自己者,就要受命于他人。

赵春青画

## 时尚,在过去与未来之间

欧阳

今年冬天的气温感觉比往常高,至少以我个人的体验来说北京是如此:白天穿羽绒服在户外正常行走后背总是出汗。因之,看到有人裹着外国“鹅”的服装,多少有些异样的感触。

怎么说呢,倒不是想到自己的窘态——确实离富裕阶层很远,而是会偏离一开始装入的“奢侈”观念,想当然地将心思游走到时尚的地界儿。当然,这样逐步深刻的胡思乱想是有个过程的。

那个牌子见于街头之初,我听到、看到的都是昂贵近于奢侈的概念。按我的理解,一件十倍(或更多)于中等价位相关服饰的商品归类到奢侈类别,的确没毛病。然而到这个暖暖的冬日,发现身边居然有工薪阶层朋友也将之穿在身上,不免滋生出了好奇心。

内中的原因多半不是保暖。据专业人士解释,如果真要去北(南)极的冰块儿上溜达,要避免极地气温的烦扰,披挂挡风聚热的外国鹅是优选,但北京这种气候必要性近乎没有,兴许还有些多余。

然而,追逐者多半不这么认为。以工薪朋友的说法,更多的是时尚。这样的认识很正确。想象一下,行路有车,室内暖气伺候,或者在温度不适宜时还有空调辅助,的确可以极大地减少肌肤外的装备,尤其是在四季如春的高端楼宇,脱下羽绒服的美女个个夏装是不是很养眼啊?或者能振奋单身异性的工作干劲也未可知。

韩国光

诗人木心在《从前慢》中曾说:“从前的日色变得慢,车,马,邮件都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那时候去往外地的纸质书信,甚至要辗转多日才能送到收信人的手中,正因为如此,才更显出家书抵万金的厚重。那时候收到一封信信不仅自己会感到惊喜,连周围的人都心生羡慕。

我上小学时就对邮局门口那种代写书信的老先生有所敬意。老先生穿着老旧深色的中山装可能还带个老花眼镜,坐在小凳上,来了不识字有读信需求的人,便让坐下来。先把对方带来的书信读上一边,声音不高不低,好像让旁边的闲人也能听到。信写的多是家常话,什么二婶子给的布鞋底做好了,五奶奶的哮喘病又犯了,现在又因为什么家里缺钱用了,要给寄上多少……老先生根据信的内容再问问对方然后就帮写了起来,用的是一只老式的钢笔。

把思绪收回来,其实我想到更多的是关于时尚的说法,如今的时尚似乎总是和财富关联。

以一般情形解析,表面上年轻人追寻个性的装束,但如果细细掂量,这多半很难成立,反倒是给人一种自我安慰的意思——如果不是自欺的话。像ZARA、优衣库之流,无不是生产线上的东西,这样,所谓的“个性化”明显不足。有意思的是,这些廉价的货品倒是可以贴上时尚的标签。

反过来看那些昂贵的物件,大多数商品除了极度没有个性的商标外,在审美意义上也很难找到适合时尚的色彩,不仅是那个昂贵的羽绒服,还有乔布斯一房子的牛仔褲和体恤,这些东西要是没有标牌,且放在凡俗的衣架上,不知道有多少人能嗅到时尚的味道。

诚然,好的品质总有机会体现出来。只是如果时尚就是金钱的外延体现,这种心理是不是有些诡异呢?不管怎么说,钞票无疑是最不时尚的东西……

有点奇怪吧?这很难说清楚。很多时候,我推想,会是商人的阴谋诡计吗?我觉得一定是。往回走一走,在资本家、商人还不得烟儿抽的时间段,身份的名号颜色,如中国的紫袍、红袍,还有徽标,像欧洲的贵族之类,那才是值得追求的。看着这些个严肃的衣裳,您千万别露怯地认为是审美故障,需知人类对美的追求打不识字阶段就迈出了第一步,而且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前进的步伐。

中国的现代时尚潮流源于对西方的模仿。而在西方,据说资本家、商人出于不输给贵族的欲望,才有了市面上的着装时尚,其中的意思更多的是平

这家周氏芋头圆,虽然行头简单,但也是二十多年的老店了。

如今还在徐家坳巷居住的,大部分是上了年纪的老人。老街巷子里的生活,是静谧的,随处可见长满时光老茧的旧民居,偶有三五老人坐在一起闲聊或对弈,享受城市角落的慢生活。每个走进巷子的人,都会不由自主地放慢脚步,仿佛时光已回到从前,让人念想着老街的模样。

这些年,我也去过一些巷子。武汉汉正街周边,房子建得相对较高,巷子太深,且重重叠叠,彼此勾连,密如蛛网,极易迷路。厦门鼓浪屿一带,巷子两边的建筑太精致,中西合璧,脂粉气太重,据说猫很多,想找一只却很难。在大冶的石板街,在这三两米宽的巷子里,如果下雨,如果有个姑娘穿着旗袍,打着油纸伞走过,人们一定会以为这就是戴望舒的“雨巷”和巷子里的丁香姑娘,怀旧的气息又扑面而来。其实,在这里是不用怀旧的。街边有家手工旗袍店,店主是个中年妇人,戴着眼镜,颇为富态。她说,这家旗袍店到她手里已经延续了三代。虽然客户小众化,但能传承中华服饰文化,也是挺有意思的。

土豆片,芋头圆,旗袍店,古建筑……还有很多繁华大街上没有的东西。细细想想,这古老的石板街确有一种大隐隐于市的感觉。

据说,在这里生活的,除了老居民,还有一些在附近打工的人。

多年前,我一同乡发小两口子在勘头街卖酱菜,租住在石板街。赚了第一桶金后,到长沙开了物流公司。去年,发小两口子到大冶来做客,再次踏上石板街,颇有感慨。当年每天早出晚归,拖着沉重的板车往来于勘头和石板街,街坊邻居总会帮着推一把,那热心热情温暖了他们许久。有时候,生意不好,夫妻俩就着酱菜和花生米吃粥,度过了人生最艰难的一段时光。

在这段不长的石板街里,这样的故事肯定常常上演。

这些年,大冶的变化一日千里。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古老的街巷正在一个个消失。不远处的大冶湖涨涨落落,带走了多少凄美动人的故事,但石板街这条布满岁月磨痕的青石板路依然坚硬如初。街边的老屋、石墩泛着幽幽青光,透露着些许之前的模样。雕梁画栋间,依稀可见历史的文脉。花格窗棂中,依稀可窥文人磨墨、吟诗唱和的身影。那一块一块的青石板,依稀想到远去的历史,还有历史中石板街曾有的风流。

今天的石板街,石板依旧,店铺依旧,行人依旧。在他们心中,不论这条小巷如何更迭,都是他们永远的石板街。

## 大山儿子的回报

王永利

乌鸦,通体漆黑,知道感恩
反哺衰老的母亲
一条虫,一粒草籽
不离不弃,早起晚归

小松鼠,知道感恩
大尾摇动,松塔坠落
知道埋藏最饱满籽粒
还大山一片新松林

倦生在大山的草丛里
睁开眼首先看到是黑黝黝的大山
头上盘旋着云朵般大的山鹰
耳畔回响着山溪的哗哗声

倦是大山的儿子
娘说俺爹就是大山
他进山打柴再也没回来
娘在寻找俺爹的路上生的俺
爹刨药材摔下山崖
盘旋的鹰群鸦群为他送葬

生倦的大山是富有的
长满了森林 蘑菇 毛榛
养倦的大山是贫穷的
在童年的柳荫里
流淌着野菜苦涩的韵

倦是喝着苦杏仁粥长大的
倦是光着脚丫攀山崖长大的
倦是采蘑菇长大的
倦是追着野狸猫长大的
用柴刀砍落太阳
用背篓扛着月亮
满载收获回家
双目失明的娘脸上露出了笑容

大山给了俺雄赳赳的骨骼
挺直腰杆撑起生命的沉重
大山给了俺隆起丰满的肌肉
用双肩扛起生活的艰辛

撑起袖子爆发出的力量
都在大山深处变为成熟的金黄
让白桦树般璋长的希望
飘过山顶升腾为五彩祥云
俺种的荞麦会嘎吱吱唱歌
俺种的大豆会蹦蹦跳跳舞

在娘的张罗下,俺成家了
俊俏的她看上俺的勤恳
愿意和俺一道承包山林
她每天像山泉一样不停哼唱
唱得燕子在梁上做窝
唱得蜜蜂在檐梁流蜜

俺更加勤快,身上有使不完的劲
在每一寸贫瘠的岩缝里
都种下俺一家人致富的梦想
人勤地不懒,再地变肥田
荒地变葱绿,松柏在蹒跚
林稍让蓝天变绿了三丈

娘幸福地闭上了眼睛
嘴巴乐得再也没有合上
把娘埋在爹的坟头旁
俺俩的泪水滋润菊花绽放

风吹吧 吹绿地和俺呈给大山的衣裳
雨下吧 滋润地和俺献给大山的新生命
大山更绿了,像碧绿的海洋
女儿降生了,也爱这大山
人在大山,家在大山,情在大山
他们给大山的回报
瞧不尽的郁郁葱葱
看不够的莽莽苍苍

等诉求,那时候普通人家忙着找食,还顾不上时尚。而家族、身份的真正开始衰退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个说法是不是成立不好判断,但从服饰方面来说,的确有相关的现象表征。二战以后,时尚之都巴黎完全被美国佬平民大兵的格子衬衫攻陷。有社会学家由此得出结论称,虽然皇室贵胄还在自我清高,但社会时尚已然被平民审美霸占。

不过,傻傻分不清时尚、个性的我觉得不太像那么回事。格子衬衫实际上是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上,橄榄球中段大鼓包一样的中产阶级出现带来的必然结果,但在深层的文化意义上,更多的还是平等含义。可以这样说:那些个时段的时尚和金钱无关,是平民化的。

这种现象早些时候在咱首都也有部分呈现。记得即便是上世纪九十年代之后,北京人依旧更看重内涵的——在知识、文化的情结里,人的身份等级是淡淡的。那时候,有很明显蔑视味道的话,“不就是有钱嘛”还常常听到,也算是那时的一种时尚吧。

不知道始于何时,过去几十年不关乎财富的“时尚”渐行渐远了,现今的时尚在潮人眼中非财富不足以支撑,这也不能说就不好:追求财富勤奋努力是必须的。只是如果超越常人(就是人家吃馍你吃饺子的)财富追求成为普遍“时尚”的话,恐怕从现在延伸到将来,不知道啥时才有机会歇一脚,以便安静下来喝喝茶、读读书啥的。



去,接过一沓书信立刻就会分送上门。其中可能就有李大夫的信,他家有俩儿子小名分别叫峻岭和三毛,徐伯伯踏上二楼的走廊嘴里就像报喜一样喊开了:峻岭,三毛,有你爸李大夫的信!

我读初中时也装模作样地给邻居苏大娘代写过信,后来一直到我上高中她想给女儿写信就会来找我。性格大憨脾气的苏大娘和我母亲同在水厂的家属小厂上班,她家的小女儿名叫阿凤,原在环卫处当清洁工,她天天扫马路觉得熟人难为情,后来就嫁人到了安庆的纺织厂里当挡车工。苏大娘每收到阿凤的来信就叫我读给她听,阿凤虽然也是个初中毕业生,可信写得很不通顺,我读着还要猜着阿凤所表达的意思,苏大娘听明白了,咧着黄豁牙的嘴就笑了。我替她回了信,苏大娘常买两盒花生来谢我。

那时候,书信是我们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后来我在部队里自己也写了不少书信。我很留恋那些写信的日子,留恋信寄出后那种慢慢期待之情。书信多抒发的是一种家园情怀,曾寄托着天下游子的思念与梦想,承载着无数的亲情和厚望。如今互联网发达了,还有多少人愿意写书信呢?我至今仍收藏着20多封过去的书信,它是我青春年华的见证。从前,车马远,书信慢,当我想起这些时我泛黄的记忆又变得鲜活起来。